

家事聲請狀（聲請認可收養-成年之子女）

承辦股別：_____

案號：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_____元

聲請人即收養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_____）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_____

戶籍地：_____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位址：_____

送達代收人：_____

送達處所：_____

聲請人即被收養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_____）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_____

戶籍地：_____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位址：_____

送達代收人：_____

送達處所：_____

為聲請裁定認可收養子女事：

聲請事項：

一、請准裁定認可_____收養_____（出生：__年__月__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養子/女。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聲請人即收養人_____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_____之生母（父）_____,於民國__年__月__日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748施行法」)第4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願收養_____為養子/女，茲已訂立收養契約書，☐經其父母之同意，

☐被收養人_____係為已婚，經其父母及配偶_____之同意，為此依748施行法準用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貴院裁定認可。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收養契約書。

二、收養同意書。

三、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五、其他文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撰狀人 簽名蓋章

說明：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748施行法」)第20條規定，具該法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收養他方的親生子女。
- 二、收養契約書應由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當事人雙方訂立書面契約。收養人未滿七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三、依748施行法第20條準用民法第1073條第2項規定，收養人應比被收養人年長16歲以上。
- 四、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
父母之同意1. 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2. 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 五、不得收養情形：
 1. 具748施行法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的養子女。
 2. 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得收養自己的孫子女、外孫子女為養子女。
 3. 直系姻親：例如公婆不得收養媳婦為養女、岳父母不得收養女婿為養子。例外：夫可收養妻（與前夫）之子女為養子女，妻也可以收養夫（與前妻）之子女為養子女。
 4.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不得收養。
- 六、夫妻或具748施行法第2條關係之一方被收養時，除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外，應得他方的同意。
- 七、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14條）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法院。
- 八、應備文件（家事事件法第115條）
 1. 收養契約書。

2. 收養者及被收養者戶籍謄本（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
3. 被收養者配偶之同意書。
4. 經公證之被收養者父母同意書，但下列情形例外：
 - （1）被收養者父母為法定代理人者，免提出出養同意書。
 - （2）被收養者父母一方或雙方對被收養者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被收養者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應提出相關文件）。
 - （3）被收養者父母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應提出相關文件）。
5. 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一方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該國法之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如在境外作成，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如係外文，並應附具中文譯本。